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合金”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工作人员、募投项目相关工作人员等人员交流，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9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7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元，坐扣

承销和保荐费用 11,132,075.47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688,867,924.53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116,981.13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86,750,943.4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75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68,675.0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0.00
	利息收入净额	B2	-0.0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8,144.56
	利息收入净额	C2	513.0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8,144.5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13.0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1,043.5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注 1]		F	111,062.42
差异[注 2]		G=E-F	-18.88

[注 1]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中包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2,000.00 万元

[注 2]差异系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8.88 万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1月8日，公司、国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新材料”）、国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博威新材料、国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宁波高新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奈特”）、国信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康奈特、Boviet Solar Technology Co., Ltd.（中文名称：博威尔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尔特”）、国信证券与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Hanoi City Branch（中文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河内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主体公司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分行	博威合金	359783936453	58,342,753.62	
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	博威新材料	3901100029200220180	18,545,060.00	
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农业银行宁波高新区分行）	博威新材料	39152001048889996	213,736,382.30	

开户银行	主体公司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康奈特	574910029310001	0.00	已注销
工商银行河内市分行	博威尔特	0127000103000010622	0.00	已注销
合计			290,624,195.92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8,675.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144.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144.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 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带材扩产项目	否	107,000.00	105,675.09	105,675.09	16,216.64	16,216.64	-89,458.45	15.35	2026 年 6 月	[注]	[注]	否
2 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线材扩产项目	否	39,900.00	39,900.00	39,900.00	18,827.92	18,827.92	-21,072.08	47.19	2025 年 6 月	[注]	[注]	否
1GW 电池片扩产项目	否	23,100.00	23,100.00	23,100.00	23,100.00	23,100.00	0.00	100.00	2023 年 2 月	31,925.20	是	否
合 计	—	170,000.00	168,675.09	168,675.09	58,144.56	58,144.56	-110,530.5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2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线材扩产项目”原计划于202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以及募集资金安全，公司进一步提升了项目建设方案优化、核心装备自研自制及新老产线的数字化融合。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募投项目“2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线材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6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7,011.41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7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82,0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3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带材扩产项目、2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线材扩产项目均尚在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投项目“2 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线材扩产项目”原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以及募集资金安全，公司进一步提升了项目建设方案优化、核心装备自研自制及新老产线的数字化融合。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同意，将募投项目“2 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线材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6 月。项目延期具体原因如下：

1、项目方案实施初期，公司通过数字化大数据计算，对原有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了流程再造、工艺革新，并全面实施数字化系统优化升级，规划了全产线的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建成行业领先的数字化生产线，使得项目建成后产品质量更稳定、运营成本更低、效率更高，项目达产后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2、在设备选型及工艺配置中，对核心、专用装备坚决实现自研、自制，并进行系统化集成工艺数据，打造数字化知识产权壁垒，在此过程中尽管花费了较长的项目建设时间，但形成了公司数字化的核心竞争壁垒和知识产权体系。

3、本次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同步对原有线材产线进行了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改造。期间为了保障公司各客户产品的正常交付，现场存在着新旧产线一定程度的交叉施工现象，对项目产线的全线试产交付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后续还需将新旧产线全面融合打通，以实现公司物流、信息等系统全方位的互联共享。

公司募投项目 2024 年度存在延期情况，若再次出现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不利因素或受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可能再次出现短期内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甚至发生延期的风险。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会计师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4380 号），发表意见为：博威合金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博威合金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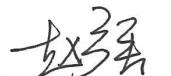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焕军



赵 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2 日

